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事项所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I YIFAN

孔 瑾

张立国

年 月 日